

霍山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信息方面。截止 2021 年 12 月 17 日,本年度主动公开信息 133 条;二是重点领域方面。根据霍山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对河长名录进行了全面公开;建立霍山县河湖管护责任主体责任机制,明确了县级以及乡村级河湖长的河湖管护责任主体,公布了河湖管护主体的工作职责和要求,以及巡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和巡查检查问题的处置方法,公开了河湖日常管护责任主体经费保障;公布了河长制工作推进情况。广泛公开民生工程相关政策,落实社会公益事业领域政府决策、执行、管理、结果政务信息全流程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稳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机关职责,完善建设项目信息,做到建设过程公开透明。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依申请公开相关规范,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程序办理,及时高效回应申请人公开要求。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共 2 件,已全部办结。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相关要求编制本部门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清单;二是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坚持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重点领域公开任务及时分解至相关科室，并加强与市水利局对接，借助上级指导有效将压力层层传导，确保责任到人，保障农村饮水、河湖管护、水利工程建设、水旱灾害防御建设等民生工程建设领域信息以及本部门牵头起草及制定的各项重要政策及时对外发布。三是严防涉密和个人隐私信息公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今年以来，我局公开的信息未发生涉密及个人隐私信息网络安全事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规范平台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设置信息公开专栏页面。

（五）监督保障情况。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局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指导安排，局办公室统筹推进、协调指导。强化问题整改落实，对省、市季度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认真梳理，形成整改清单，交办专人和责任股室及时整改，确保整改实效。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对局机关科室和单位的年终考评。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全年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和影响社会稳定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0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的内容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负责部门与机关内部各股室之间的联系，及时将各股室生成的信息发布到网上，尽量做到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我局生成的对社会公众有指导或帮助意义的信息要纳入信息公开范畴之中予以发布；三是加大工作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四是学习借鉴其他单位的好做法，继续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网上留言、咨询和相关申请工作，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广大社会公众服务好。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